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2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投资PhotonicX AI，符合公司布局光电合封芯片领域的战略规划，公司可依托PhotonicX AI技术优势快速切入OIO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赛道。此次投资后，公司将携手PhotonicX AI布局AI光通信增量市场，为公司光通信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文涛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2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技”）与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以下简称“星尘光子”）及EnRed Technology Pte.Lt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有关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熵瑞达科技”）共同向PhotonicX AI Pte. Ltd.（以下简称“PhotonicX AI”）进行增资。其中：新加坡科技拟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8.31%；星尘光子拟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2.08%；熵瑞达科技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0.20%。

● 公司董事王文涛实际控制星尘光子，公司监事卢源远实际控制熵瑞达科技，因此星尘光子与熵瑞达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科技与星尘光子及熵瑞达科技共同向PhotonicX AI进行增资。其中：新加坡科技拟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8.31%；星尘光子拟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2.08%；熵瑞达科技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0.20%。

鉴于星尘光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王文涛；熵瑞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卢源远，因此星尘光子与熵瑞达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星尘光子）系公司董事王文涛实际控制的企业，EnRed Technology Pte.Ltd.（熵瑞达科技）系公司监事卢源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星尘光子与熵瑞达科技系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关系之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 公司名称：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

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币

成立日期：2025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11-05,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经营范围：OTHER HOLDING COMPANIES (64202)、WHOLESAL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46522)

股东：北京星尘光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北京星尘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文涛和许海燕，其中王文涛持股90%，许海燕持股10%

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系新设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 公司名称：EnRed Technology Pte.Ltd.

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币

股东：北京熵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持股100%；北京熵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卢源远，其中卢源远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尚未设立完成，上述信息以当地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PhotonicX AI对应比例的股权，系公司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hotonicX AI Pte. Ltd.

注册资本：16,000新加坡元+5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4年6月20日

住所：8 WILKIE ROAD,#03-01,WILKIE EDGE,SINGAPORE (228095)

主营业务：从事高速光互联领域光电芯片和芯粒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PhotonicX AI 2024年期末总资产8,675,820美元，负债4,423,529美元，净资产4,252,291美元，净利润-732,939美元（数据未经审计），因当前正在产品研发阶段，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具体营业收入数据。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Turbrooks LLC	10,000	34.44%	10,000	30.79%
ForXent Pte. Ltd.	3,000	10.33%	3,000	9.24%
Ting Shan Optoelectronic Chip Holdings Limited	3,000	10.33%	3,000	9.24%
ESOP (Reserved)	4,000	13.78%	4,000	12.32%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V, L.P.	1,726	5.94%	1,726	5.31%
Future Capital Select Fund I, L.P.	655	2.26%	655	2.02%
Suzhou Weixintaike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Warrant Shares)	4,273	14.72%	4,273	13.16%
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V, L.P.	2,381	8.20%	2,381	7.33%
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	——	——	2,698	8.31%
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	——	——	674	2.08%
Beijing EnRe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熵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	——	67	0.20%
合计	29,035	100.00%	32,474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在光互联替代铜连接技术，提升带宽、降低延迟和功耗的大趋势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其上一轮投后估值3,048万美元，结合GPU光互联发展趋势，综合PhotonicX AI团队多年光通信行业经验、标的公司最新技术进展、OIO（Optical I/O）核心技术价值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轮投前估值6,000万美元，溢价率96.8%。公司与关联方本次投资认缴价格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科技、星尘光子、北京熵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PhotonicX AI等相关方于2025年3月25日共同签署了《SUBSCRIPTION AGREEMENT》，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1）投资方：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新加坡科技）、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 Ltd.（星尘光子）、北京熵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注

（2）标的公司方：PhotonicX AI Pte. Ltd. 及其相关方

2. 投资金额：新加坡科技拟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8.31%；星尘光子拟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2.08%；熵瑞达科技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后持股占比0.20%

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各投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支付期限：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出资

5. 董事会席位：本轮投资后，PhotonicX AI Pte. Ltd. 设置5名董事会席位，公司拥有1名董事会席位

6. 违约责任：因担保人（PhotonicX AI及其关联方）任何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协议其他义务造成投资方及其关联方损失，担保人应全额赔偿。

7. 协议生效条件：经各方签署且不违反当地外资准入规定

8.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署日

注：因EnRed Technology Pte.Ltd.（熵瑞达科技）尚未设立完成，本次协议由其股东北京熵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待EnRed Technology Pte.Ltd. 设立完成后，相关权利和义务将平移至该公司。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投资PhotonicX AI，符合公司布局光电合封芯片领域的战略规划，公司可依托PhotonicX AI技术优势快速切入OIO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赛道。此次投资后，公司将携手PhotonicX AI布局AI光通信增量市场，为公司光通信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当前处于创立初期，资产规模较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并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标的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涛予以回避，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本次关联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凌云光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2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布局光电合封芯片领域，推动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卢源远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58.817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4.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2、授予数量：258.8177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340人

5、授予价格：34.34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因2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0人变更为340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63.8177万股变更为258.8177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47%	0.0037%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3.8	1.47%	0.0037%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3.42	1.32%	0.0034%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1.47%	0.0037%
5	廖浩然	副总经理	6.84	2.64%	0.0067%
6	汪自军	副总经理	5.7	2.20%	0.0056%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3	1.16%	0.0030%
8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0.6	0.23%	0.0006%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32人）			227.8577	88.04%	0.22%
首次授予合计			258.8177	100.00%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14号：截至2025年2月25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34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588,177.00股，每股34.34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88,877,998.18元，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144,191,607.25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5,313,609.07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15,890,620.00元，公司股本仍为1,015,890,6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58.8177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1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064,999	-2,588,177	570,476,8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825,621	2,588,177	445,413,798
合计	1,015,890,620	0	1,015,890,62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58.8177	12,187.73	6,284.30	3,877.58	1,837.23	188.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